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062 號
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國中小教師員額及授課節數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取消軍教免稅業於本（100）年 1 月 7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建請儘速協調各項有關國中小課稅後配套措施，俾利縣市政府及學校端順暢推展。
- 二、有關國中小減課部份，本會主張以下事項應列為基本立場與優先達成事項，建請協處。
  - （一）優先固定國中小專任教師、導師、組長、主任之授課節數，並修正「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由彈性節數改為固定節數。
  - （二）訂定固定節數時，務請要求縣市認定原授課節數不得高於課稅三讀通過前，以實質達成減課之目的。
  - （三）確認「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」時，應明訂直轄市及縣市所訂節數優於本原則者從其規定，務求減課確實到位。
  - （四）宜訂定教師每週兼代課節數上限，以保障教學品質。
  - （五）基於學年完整之考量，仍請朝課稅後授課節數提早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另建請督促各縣市落實國民教育法中保留員額比率上限，其他教師應聘用正職補足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所屬縣市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